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金合〔2022〕9号

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金〔2021〕49号），结合你县区报送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情况，现下达 2022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724.16 万元，专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，其中奖补资金待 2021 年普惠金融资金决算完成后，按照经审核确定的通知数拨付使用。该项指标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

你局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字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表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宝鸡市财政局
2022年1月27日



附件 1

2022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下达金额
太白县	150.00
陈仓区	
凤翔县	200.00
岐山县	150.00
麟游县	150.00
陇 县	180.00
千阳县	100.00
凤 县	100.00
扶风县	324.16
眉 县	100.00
金台区	180.00
渭滨区	90.00
合 计	1724.16

附件 2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)

专项名称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			
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		
市级财政部门	宝鸡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宝鸡市财政局、 宝鸡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954.68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230.52		
	省级资金	1724.16		
年度总体 目标	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, 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。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7 亿元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$\geq 90\%$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	≥ 2 倍
	满意 度 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$\geq 80\%$
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			$\geq 80\%$	